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与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诚香港”）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A股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容诚香港为公司2026年度H股财务审计机构。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291,008.4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3,719.56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9,069.64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57 家上市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57,550.23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1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 02 民初 735 号、(2025)闽 02 民初 736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 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

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共 3 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行业惩戒 1 次、纪律处分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2、容诚（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容诚香港（原“先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制会计师事务所，现营业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号中远大厦 43 楼 4301-07 室，致力为香港、国内及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税务、咨询等专业之服务，为众多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涵盖金融、能源、汽车、科技等诸多行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容诚香港根据中国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容诚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容诚香港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容诚香港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3）诚信记录

容诚香港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行政监管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1 次、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万文娟，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瑞可达（688800.SH）、掌阅科技（603533.SH）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曹星星，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皖新传媒（601801.SH）、耐科装备（688419.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司开丽，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其他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 H 股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智健，2013 年成为香港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加入容诚香港前，曾于德勤香港办公室工作；近三年签署过亨鑫科技（01085.HK）、迪诺斯环保（01452.HK）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荐，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开润股份（300577.SH）、淮北矿业（600985.SH）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万文娟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收到〔2025〕4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除此以外，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曹星星、司开丽、罗智健以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王荐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香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预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4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公司 2026 年度 A 股审计费用与 2025 年度持平。公司预估容诚香港 2026 年度 H 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容诚香港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

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容诚香港具有较为丰富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 A 股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容诚香港为公司 2026 年度 H 股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 A 股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容诚香港为公司 2026 年度 H 股财务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落实具体聘用事宜以及根据实际审计及审阅工作的范围和内容确定费用（如审计范围、内容变更等情况导致费用增加）。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 日